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宝金财教〔2022〕3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 及市级预算的通知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教〔2022〕116号),现下拨 2022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3700 元。此次下达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要求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支付,按进度支付,年底接受专项审计。请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规定,专款专用,支出列报“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2

助学金”支出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标准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人数（不含集中连片地区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 20%确定。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标准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完善监督机制

请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助学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学生，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倾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严格规范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区财政局、教体局将不定期对助学金补助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教科文专项指标明细表 39



教科文专项指标明细表39

序号	单位编码	预算单位名称	指标金额(元)	下达文号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业务处室	市级文号	直达资金标识	指标内容	备注
1	327024	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300	宝金财教(2022)39号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50902 助学金	教科文股	宝市财办教(2022)116号	01中央直达资金	2022年第三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	
2	327024	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00	宝金财教(2022)39号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50902 助学金	教科文股	宝市财办教(2022)117号		2022年第三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合计		3700.00								

叁仟柒佰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2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3号),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3号),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市(区)数量	12个	
			普惠性幼儿园数量	287所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质量达标率	100%	
			购买图书及设备质量达标	100%	
		时效指标	市县资金下达时限	收到上级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项目建设资金	6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幼儿人数	≥57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教师满意度	≥85%	
项目学校家长满意度			≥85%		

备注: 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